

# 臺灣鮪延繩釣協會

2018.04.01-05.29 週報



理事長：林皆得

秘書長：何世杰

編輯：鄭旻仙、王亮鈞、  
楊建一、周宜蓁

電話：08-8355144 傳真：08-8355140 發刊日：2018.05.29

# 臺灣鮪延繩釣協會 函

機關地址：屏東縣東港鎮朝隆路 35 號 2  
樓

承 辦 人：周宜蓁

電 話：08-8355144

傳 真：08-8355140

受文者：本會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9 日

發文字號：臺鮪協會字第 1070014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請本會如有在 105 年 9 月 1 日後裝設「連續溫度記錄器」，並依規定使用電子漁獲回報系統(E-logbook)回報漁獲資料，請參照說明，且其申請補助期限至**107 年 11 月 30 日截止**，以利本會協助漁船向對外漁協申請裝設「連續溫度記錄器」之補助，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辦理「107 年度推廣及輔導漁船裝設連續溫度記錄器補助原則」之計畫，檢附函文影本。
- 二、補助項目：連續溫度記錄器之裝設。
- 三、補助對象條件：
  1. 遠洋漁船須遵守依「遠洋漁業條例」所訂定各洋區作業管理辦法，於漁船出港後，須透過電子漁獲回報系統回報漁獲資料。
  2. 並通過甲類(歐盟)或乙類(連續溫度記錄器)外銷登錄遠洋漁船衛生評鑑之經營者。

#### 四、補助基準：

1. 自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後，漁船每一儲放漁獲物之漁艙皆裝設感應器，補助每船裝設費用之 70%，每船補助上限為新台幣 45,000 元。
2. 總噸位未滿 100 噸之漁船，已於 104 年度或 105 年度申請補助者，如漁船為加強漁獲物衛生管理，擴充連續溫度記錄器相關設備，且於 106 年後通過甲類或乙類外銷登錄遠洋漁船衛生評鑑之經營者，補助上限新台幣 15,000 元。
3. 上述申請漁船，將審查於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 月 30 日間，出港後其 E-logbook 回報情形，需達回報率 90% 以上，且依下列順位給予補助：
  - (1) E-logbook 每日回報，且自動回報率達 95% 以上；
  - (2) E-logbook 回報率(含手動回報)達 95% 以上，且自動回報率達 90% 以上；
  - (3) E-logbook 回報率(含手動回報)達 95% 以上；
  - (4) E-logbook 回報率(含手動回報)達 90% 以上。

五、本計畫限額新台幣 189 萬元，依前述順位辦理審查後，於計畫限額內依順位發放補助金額，當補助金額無法支付該順位全數漁船時，由漁業署公開抽籤決定該順位受補助漁船。

#### 六、申請資料：

1. 申請書乙份(附件一)。
2. 領款收據正本乙份(附件二)。
3. 105 年 9 月 1 日後裝設連續溫度記錄器之收據或發票正本。

4. 漁業人存摺影本(帳戶名與漁業人相同)。

七、申請期限：至 107 年 11 月 30 日截止。該申請書  
洽漁業署確認審核後，經核可後進行補助款之撥  
付。

正本：本會全體會員

副本：

理事長 林皆得

## 本會參加第6次全國農業會議結果及建議事項



一、事由：農委會林聰賢主委彙整農漁民意見，做為政策執行參考

二、時間：107年5月11日13時整

三、地點：高雄市蓮潭會館

四、主席：農糧署南區分署分署長姚志旺

五、與會人員：農糧署南區分署分署長姚志旺、農委會企劃處執行

秘書蔡巧蓮、漁業署漁政組莊昇偉簡任技正、漁業署遠洋  
漁業組戴仲君技士、臺灣鮪延繩釣協會秘書長何世杰、陳  
其邁立法委員助理、李昆澤立法委員助理、黃昭順立法委  
員助理、各界農業代表...等。

六、會議題議重點紀要：

(一)、漁民爭取生存權：

- (1) 印度洋作業賴以維生的國家配額每年剩下萬餘噸，有需求漁民卻無法申請，為幫助產業發展，應妥善運用分配。

- (2) 為拿掉歐盟黃牌，訂定高額罰款罰則，漁民全力配合政府，政府應有相應獎勵回饋，給予漁民應有的配額。
- (3) 漁業新法以歐盟規格訂定罰則，但歐盟漁船是大型財團組成船團，與我國小型延繩釣船多為個人經營不同，小漁民年所得僅 30 萬、最多 100 多萬情況下，罰款動輒 100 萬、200 萬，漁民無法生存。

(二)、國家管理規定超越國際標準、且與作業情況不符合之不合理法規應修改：

- (1) 電子漁獲回報系統故障 30 天就必須停止作業、進港修復，電腦故障送修都不一定能在短期內修復拿回，更何況漁船在茫茫大海上，請修正不合理法規。
- (2) 我國漁船如有 1 處標示不清，就要被裁罰 60 萬，新法公布至今已有 7 個案例。標示的目的在能認清該漁船身份即可，遠洋漁船上的漁船識別標示最少有 6 處，如 1 處被海水沖刷不清或生青苔無法辨識，還有 5 處可識別，海上要進行漁船清潔或油漆補強都很危險，如漁船不是刻意塗改成錯誤標識以逃避管理、進行違法勾當，不應如此嚴苛處分。



(本會秘書長 何世杰與會發言建議)

針對意見漁業署回應：

這1、2年遭歐盟舉黃牌，不僅漁民，漁業署壓力也很大，雖然法規已訂定，但每一個違規案件漁業署內部都討論很久，為漁民尋求解套，據了解，韓國為拿掉黃牌，訂定的法規處分不會比我們低。3月份歐盟派人到臺灣檢視管理作為，在法規需求、架構、整體監控、漁獲溯源及國際合作方面都很滿意，面對這個共同的危機，希望漁民與漁業署一起努力。

有關船位回報，船在哪裡對管理十分重要，據署內案例統計，因連續故障被漁業署要求返港修復的漁船只佔了不到5%的數量，如果有特殊的情形可向漁業署反映，漁業署會對個別狀況予以斟酌。

有關漁船標識，我國與各國漁船都有互相登檢模式，或許有互相認知差異的問題，這個問題會帶回去署裡討論。在目前解決黃牌前提之下，看看是不是有比較好的機制來解決，有問題要誠實面對。

漁獲配額會回去和遠洋組討論，這個問題除了小船有需求，大船也有，希望再找時間，大家好好坐下來討論。



(漁業署漁政組莊昇偉簡任技正)



## 參加屏東縣遠洋漁業事務座談會建議事項



一、時間：107年5月7日10時30分

二、地點：東港區漁會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屏東縣政府 林家得秘書、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  
管理所 陳鴻裕課長、漁業署遠洋漁業組 高玉瑄  
科長、東港區漁會 林漢丑總幹事、本會業務及會  
員

四、座談與會人員反應事項：

1. 部份漁民反應縣府無法應付時效性申請，應增派人力

縣府回應除遠洋漁業還要負責沿近海漁業、養殖漁業，礙於  
人手不足已無多餘人力，但承辦人員時常加班幫大家處理問題，  
請漁民見諒。



(屏東縣政府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行政課課長陳鴻裕)

2. 法規規定嚴格，且執法冷冰冰、無轉圜空間，宣導不夠漁民不知道違反什麼，導致漁民生活恐懼。

漁業署回應，監控中心對入侵領海或斷訊的漁船將多次善意提醒，會加強宣導漁民有關法令的內容，並研擬對非蓄意違規者可以用不同方式裁處。

3. 罰款額度高，允許實施分期付款方式但未繳清前不能換新的作業許可證，受處分漁民還是必須在短詩間內繳清壓力過大。

依行政程序法是有繳款就應享有權利，但遠洋漁業條例是特別法，位階高於一般法。檢討罰款(分期付款)部分是不是回歸一般法，在有按期程還款下就應該一切照常。



(本會秘書長何世杰發言建議)

4. 重新檢視法規，討論不合理規定、執法過嚴、罰金過高等問題，修正遠洋漁業法。

遠洋漁船屏東籍佔大部份，應請縣政府為漁民請願，地方官員向中央反映比漁民更加有效率。針對不合理的規定，超出國際標準法規，造成漁民負擔，執法過於嚴格，無意義的程序應做修改。另船員報備在國外登船依漁業署規定已不需要檢附健康檢查文件，但屏東縣政府卻要求漁船境外報備僱用依然要附上船員的健康檢查表，為什麼一個規定，不同縣市卻有兩套標準。

5. 自6月1日起漁船進港才能辦過戶，換發漁業執照以及遠洋作業許可等問題。

由於船主經營不善過戶，又要求漁船要開進港才能賣，將浪

費油料及作業支出，舊船主虧損增加，新船主未必負擔。

漁業署回覆漁船在海上換船主，新船主沒看到漁船狀況如何進行過戶，又權責劃分模糊，如漁船違規該找新船主或舊船主負責將是最大問題，故為必要之舉。



(漁業署遠洋漁業組高玉瑄科長)

## 6. 有關漁工實際船上作業跟勞健保名單不一

縣府表示將協調會同境管出入以及勞健保單位來核對名單，加強正確性，另辦理文件速度稍緩之問題也將進行改進，再次宣導不管本國籍、外國籍船員，都要好好對待。據監察院指示，漁工問題經國際關心之後為主要的重點，故對於重大、確定之違法案案件，不必等司法調查前行政法將可先進行處份（如人口販運）。漁業署宣導漁工如有生病，但船長沒回報或未妥善處理，將也是

責任之一，應回報請救援單位協助。

#### 7. 漁船回台經麻六甲海峽，印尼登檢造成嚴重影響航行權利

對於我國漁船行經麻六甲海峽時，多次遇到印尼無端的登檢，或將船扣回港口進行檢查，但其無理由、僅針對等定國籍漁船進行，登船查驗沒違法時又要押回港檢查，已嚴重影響我國漁船航行的權利，今年至今已有 7 件案例，建議縣府向外交部與印尼政府協商解決目前不合理現象。



(屏東縣政府林家得秘書)

漁業署將派員加強查驗漁船是否依規定報備境外僱用外國

籍船員，請本會會員務必注意以免受罰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嚴先生

電話：(02)23835876

傳真：(02)23327395

電子信箱：kuowci@msl.f.a.gov.tw

928

屏東縣東港鎮朝隆路35號2樓

受文者：台灣鮪延繩釣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農授漁字第1071334447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即日起，本會漁業署將加強派員執行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訪查勤務，請周知貴會會員有關漁船配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遠洋漁業條例第16條規定，本會得派員檢查漁船與其漁獲物及漁產品、漁具、簿據或其他物件，並得詢問經營者、從業人或資料持有人；經營者、從業人或資料持有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二、受訪查之漁船船長及船員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得要求訪查員出示其公務身分證明文件。
  - (二)協助經授權之訪查員迅速且安全登船或至非我國籍船員停留岸上安置場所訪查。
  - (三)配合訪查員之檢查及詢問，包括配合提供船員名冊、船員旅行身分證件、船員證及任何相關文件。
  - (四)不得攻擊、抵抗、恐嚇、干擾、不適當之阻撓或延遲訪查員履行其訪查任務。
  - (五)提供訪查員在漁船上執行任務所需之空間與設備。
  - (六)協助訪查員安全離船。
- 三、請貴會周知所屬會員有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之漁船確實遵守上開相關規定，以免違規受罰。



107 年度下半年基本安全訓練日期日程表，敬請參考

訓 練 班 別	訓 練 日 期
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班	07月03日~07月06日 07月17日~07月20日 07月31日~08月03日 08月14日~08月17日 08月28日~08月31日 09月11日~09月14日 09月25日~09月28日 10月16日~10月19日 10月30日~11月02日 11月13日~11月16日 11月27日~11月30日 12月11日~12月14日 12月25日~12月28日
小型漁船(筏)船員基本安全訓練班	07月11日~07月12日 07月25日~07月26日 08月08日~08月09日 08月22日~08月23日 09月05日~09月06日 09月19日~09月20日 10月03日~10月04日 10月24日~10月25日 11月07日~11月08日 11月21日~11月22日 12月05日~12月06日 12月19日~12月20日
小型漁船(筏)船員基本安全進階訓練班	曾受小基安班訓練並取得結業證書及領有有效期限內之漁船船員手冊者，檢附最近1年內出海作業達3個月以上或最近5年內出海作業達1年以上之海巡資料(1日累計4小時以上者，以1日計算)，逕向本署報名。
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補訓練班	已於90年以前接受求生滅火訓練(2.5天)，且持有86年1月1日以後核(換)發之漁船船員手冊者，逕向本署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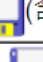




註：開班日期如有變動，以本署遠洋漁業開發中心排訂開班日期為準。

新版電子漁獲回報系統新增漁獲處理方式選項，請本會欲更

新軟體者，可至對外漁協網站下載

對外漁協近期已推出新版電子漁獲回報系統(9.6C)，當中新增漁獲物處理方式選項，可讓船長依據當航次漁獲物處理型態做選擇，船東也可清楚了解這航次漁獲物處理型態為何，並有漁獲可依日期加總功能，方便會員做總量上的統計。

下載路徑：對外漁協網站➡ VMS 系統➡ 檔案下載

《安裝限定》 中小型延繩釣	Thrane & Thrane : TT-3022D、 TT-3020C、 TT-3026S、 TT-3027M (TT-6140系統)	v8.2j	 	2017/08/04	
		v9.5a	需先安裝解壓 RAR軟體 	2018/05/08	適用 Android 4.0 10 吋以上 平板(手 機不適 用)
		v9.6b(友善版)	 	2017/10/26	
		v9.6c	 	2018/03/12	
	鉞衛星：TST-100 鉞衛星：LEO-100	v8.1f	 (含操作手冊)	2016/05/26	
		v9.6b(友善版)	 	2017/10/26	
		v9.6c	 	2018/03/12	
	鉞衛星：TRITON	v8.1h	 (含操作手冊)	2016/08/05	
		v9.6b(友善版)	 	2017/10/26	
		v9.6c	 	2018/0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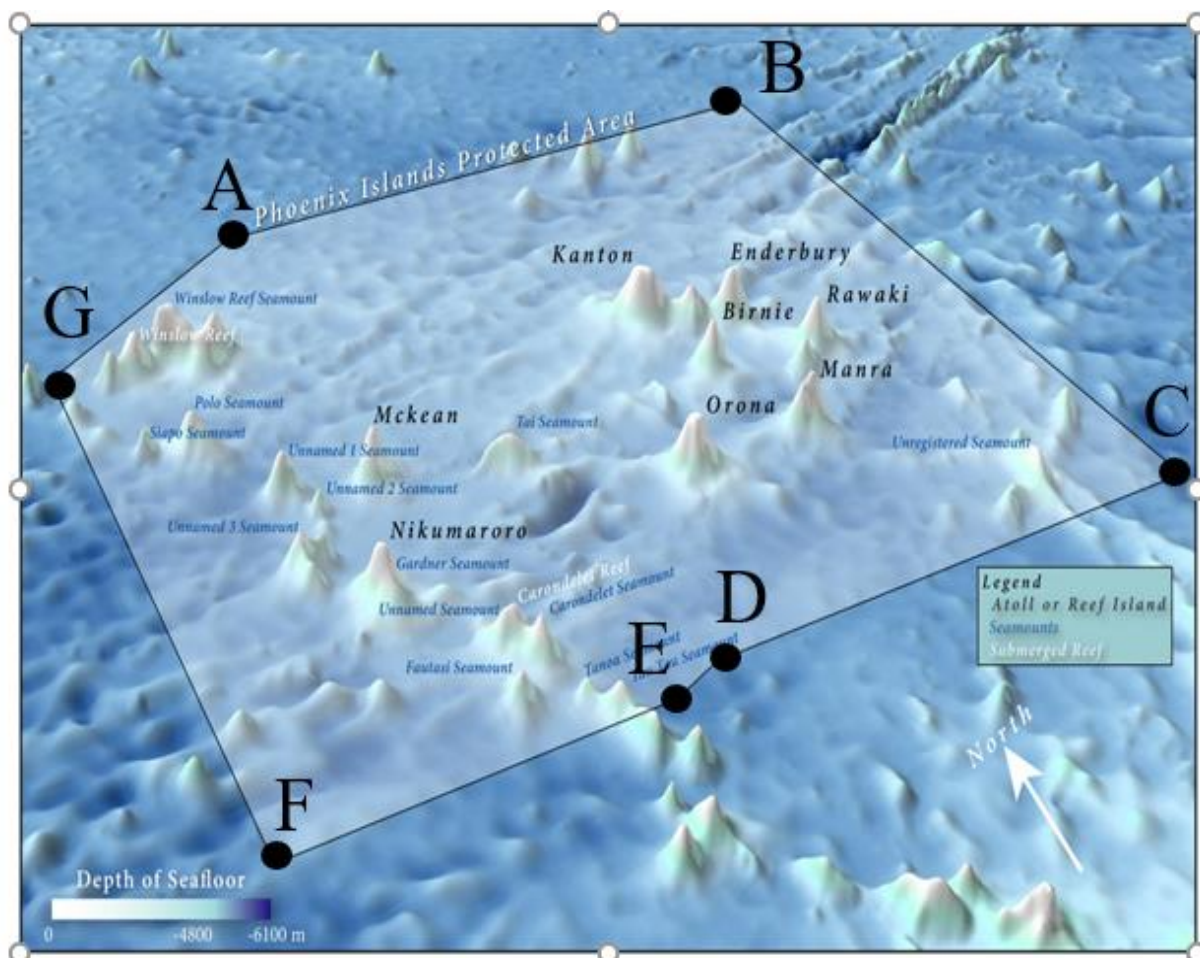
對外漁協網站畫面如下，點選箭頭處即可下載。



## 吉里巴斯 2017 年鳳凰群島保護區(PIPA)新訂範圍

吉里巴斯 2017 年鳳凰群島保護區新修訂範圍(如下圖)，請漁船航經該海域務必收妥漁具，快速直線通過，避免誤觸該國法規，檢附公文函本。

A	0°59-58.100 S	174°11-3.251 W
B	0°58-58.800 S	169°42-21.600 W
C	6°26-17.084 S	169°42-21.600 W
D	6°19-41.455 S	173°5-39.086 W
E	6°28-23.455 S	173°26-6.686 W
F	6°28-43.983 S	175°49-20.445 W
G	2°2-8.704 S	175°50-2.405 W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號6樓

92844

屏東縣東港鎮朝隆路35號2樓

承辦人：程先生

電話：(02)23835883

傳真：(02)23327397

電子信箱：chenyu@msl.f.a.gov.tw

受文者：臺灣鮪延繩釣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漁三字第10707096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吉里巴斯2017年鳳凰群島保護區修正法一份，有關鳳凰群島保護區(PIPA)新定範圍，請貴會轉知所屬相關業者，航經該海域務必收妥漁具，不得有作業行為，快速直線通過，以避免誤觸該國法規，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外交部亞東太平洋司107年3月30日亞太一字第10704153840號函辦理。
- 二、吉里巴斯2017年更新PIPA範圍，將位於西北角之鮪魚孵化區Winslow Reef納入保護區內，該新定範圍及示意圖載於旨揭修正法第2頁(共3頁)，另吉國已將相關罰則調高至300萬澳元罰款及3年刑期，請貴會轉知所屬相關業者，切勿以身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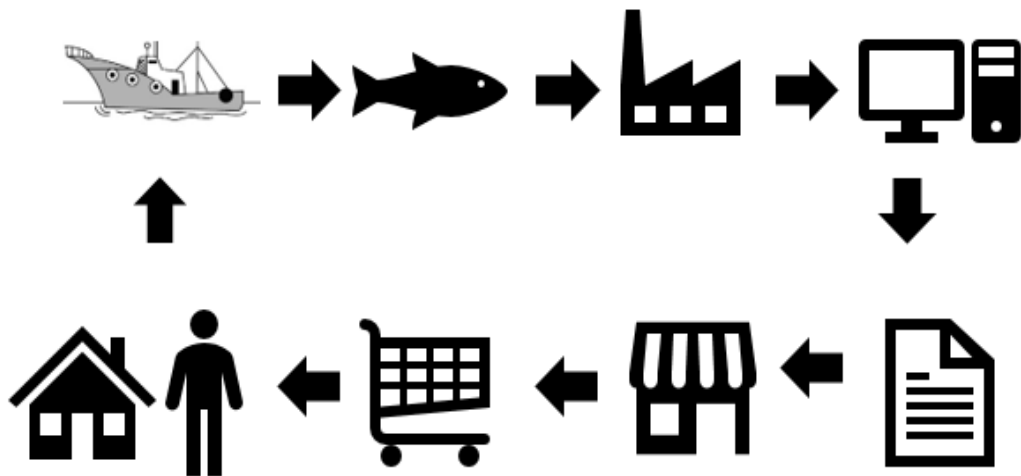
正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基隆市政府、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宜蘭縣漁業管理所、基隆區漁會、蘇澳區漁會、東港區漁會、琉球區漁會、高雄區漁會、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遠洋鯷鮪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臺灣鮪延繩釣協會

副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含附件)

署長黃鴻燕

## 符合歐盟衛生評鑑登錄漁船魚艙兼油艙管理要點

針對有魚艙兼油艙之漁船，經本會多次與漁業署進行會議討論，於 107 年 4 月 9 日所召開「研商儲放於雙重使用魚艙漁獲物追溯管理制度」會議，歸納出以下重點，1. 為了高品質魚獲，具備雙重使用魚艙應逐步退場、2. 有雙重使用魚艙業者應確實清洗魚艙，依科學方式檢測魚艙是否乾淨，並做記錄，定期檢測漁獲，接受第三方公證單位稽核、3. 業者需建立一套漁獲物管理機制。檢附會議記錄乙份。



## 研商「建立儲放於雙重使用魚艙漁獲物追蹤追溯管理制度」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年4月9日下午2時

貳、地點：本署國際會議廳

參、主持人：林副署長國平

記錄：陳技士玉璐

肆、與會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伍、背景說明：洽悉。

陸、討論事項

案由：建立儲放於雙重使用魚艙漁獲物追蹤追溯管理制度，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海洋資源永續利用、環境保護及生產衛生高品質漁產品為我國漁業發展宗旨，故漁船具備雙重使用魚艙應逐步退場。考量立即禁止影響我國產業甚劇，請漁船業者需預先因應，並降低雙重使用魚艙佔比。
- 二、依歐盟2017年來信(Ref Ares(2017)4130640-25/08/2017)儲放於雙重使用魚艙漁獲物不可輸銷歐盟，請輸歐盟供貨漁船且具雙重使用魚艙之業者，在儲放魚貨前需確實清洗魚艙，以科學檢測方式確認艙壁不殘留油污，並作成檢測紀錄；另外應建立漁獲物追蹤追溯管理制度，於各生產階段（漁船出港捕撈、載運、卸下、儲存、加工、包裝、出口）設定查核點控管不同艙間漁獲物之流向，並定期檢測漁獲物確認不受污染，及接受第3公正單位稽核。
- 三、請具備雙重使用魚艙之漁船業者儘速建立漁獲物自主管控機制，於一定期間後，如未建立管控機制，則該船漁獲物不核發輸歐盟漁獲證明書。
- 四、台灣區遠洋經銷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回報所屬會

員漁船皆無雙重使用魚艙之情形，請公會協助會員於本(4)月內向船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註銷「漁業動力用油供售作業要點」之「補助油槽」。

五、請本署相關業務單位了解「厄瓜多」及「哥倫比亞」對歐盟 DG SANTE 於 2016 年稽核時開立該 2 國漁船雙重使用魚艙缺失之後續改善方案，及與遠洋漁業產業團體共同討論，建立一套可客觀證明雙重使用魚艙漁獲物不輸銷歐盟之管理制度。

柒、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